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340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4656**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340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465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50,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4,450,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	1(项)	详见第二章	4,450,9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113号

联系方式: 020-82718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03/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金、李哲霖

电话： 020-37860503/55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包组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是一所公办学校，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东桥东路113号。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标人需为学校食堂提供冷鲜肉类、瓜果蔬菜、豆制品、蛋类、干货、调味品等副食品类、食用米、油类等材料及配送服务。中标人每天须指定专人根据师生的就餐情况拟定第二天的采购计划（含主副食品的品种及数量），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后方可向主副食品供应商订货。中标人应以节约为原则，尽量保证食材的采购量与供应量相符，避免造成较大的浪费。

（二）根据采购人历年来的实际采购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本次采购的食堂食材配送的总采购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4,450,900.00元。

（三）供货金额：投标人需理解本项目为学校饭堂食材等物资采购，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按中标下浮率和采购人提供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未发生的数量不产生费用，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供应期间只接受国产品牌冷冻食品，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对冷冻食品外包装进行检测，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检测工作。
- 2.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15-30天（含15天）的，产品生产日期距验收日不超过3天；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7-15天（含7天）的，产品生产日期距验收日不超过2天；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7天以内的，产品生产日期与验收日应为当天；其他保质期限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当天12小时内收割，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中标人须每日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
- 4.所供鲜肉必须由正规肉联厂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中标人每次须提供《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始单据复印件及《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5.湿粉类食品生产严格落实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湿米粉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DBS44/017-2021）要求，保质期不超过24小时，采用密封包装。
- 6.蛋类不含沙门氏菌。
-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按餐饮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所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人生意外伤害事故及受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等，所造成的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概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 8.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符合有关配送要求，每天配送的食材中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农药残留等，每次罚款1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 ★9.投标人在近三年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0.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年，每次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1.投标人承诺，可不定期接受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实地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投标人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于拟提供餐饮服务的学校食堂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 ★13.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4.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可实时全面掌握食品的产品信息、合格凭证、上游供货商等追溯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5.中标人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拟投入以上的车辆在服

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配送服务人员、配送车辆需要清晰可追溯，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等（中标后须提供上述资料供采购人查阅、存档使用）。

二）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经营特性，为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的质量制度，对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采购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投标人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供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货物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①、②和③），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货，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②中标人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③中标人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中标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二）食材配送及要求

一）食材质量要求

1、鲜肉（边猪）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2.2、具体感观要求：

2.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2.5 各类蔬菜的具体要求：

2.2.5.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2.5.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2.5.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2.5.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2.5.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2.5.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2.5.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2.5.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5.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2.5.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粮油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3.1.1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大米、油、面粉：要求必须提供知名品牌的粮油，如：中粮、中储粮、广粮、金龙鱼、鲁花等品牌。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

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 执行标准：

3.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

3.2.2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3.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大豆油》，且须是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花生油》

大豆油：GB/T 1535-2017《大豆油》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

棉籽油：GB/T 1537-2019《棉籽油》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油茶籽油》

玉米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

米糠油：GB 19112-2003/XG1-2018《米糠油》

3.2.5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kg} \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 \text{ mg/kg} \sim 0.2 \text{ mg/kg}$ ）、汞（ 0.02 mg/kg ）、无机砷（ $0.1 \text{ mg/kg} \sim 0.2 \text{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调和油中棕榈油成分比例不超过20%。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肉类

4.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必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

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附表：需求清单

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食材配送下浮率进行结算。

6.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优质杂优米		调和油
	粳米		花生油
	干面条		干米粉
	面粉		糯米

6.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通心菜		土豆		榨菜丝
	春菜		西红柿		白豆角
	小白菜		白萝卜		青豆角
	小塘菜		红萝卜		南瓜
	菜心		白瓜		云南小瓜
	奶白菜		青瓜		浦瓜
	芥菜		茄瓜		生菜
	油麦菜		椰菜		大白菜
	京包菜		菜花		西芹
	绿豆芽		生姜		蒜米
	韭菜		黄豆芽		榨菜/件
	冬瓜		苦瓜		淮山
	莴笋		青椒		红椒
	上海青		芹菜		玉米
	洋葱		韭黄		香菜
	西瓜		火龙果		圣女果
	哈密瓜		苹果		香蕉
	梨		橙子		柚子

6.3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豆腐/板	2.	豆泡

6.4 水产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大福寿鱼/活		鲈鱼/活
	中虾/活		石斑鱼/活
	鲢鱼/活		白鲫/活

6.5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冻鸡胸肉		冻无皮花肉		冻前排
	鸡中亦		鸡亦尖		小鸡腿
	冻鸭胸肉		冻青鱼		冻带鱼
	冻鸡肾		三文治方火腿		蟹柳
	骨肉相连		培根肉		冻虾仁

6.6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牛肉		牛腩
	牛肉丸		鱼丸
	猪肚		猪舌
	猪耳朵		活光鸡
	活光鸭		排骨
	龙骨		五花肉
	瘦肉		猪手

6.7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6.8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大花生米		黑木耳		绿豆
	胡椒粉		干海带		支竹
	陈皮		干腐皮		腊肉
	腊肠		香菇		黄豆
	眉豆		绿豆		薏米
	茨实		菜干		干墨鱼
	黄花菜干		虫草花		八角
	草果		香叶		桂皮
	干辣椒段		梅菜		紫菜
	干香菇		干茶树菇		银耳

6.9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生抽		柱候酱		碘盐
	老抽		白糖		味精
	蚝油		陈醋		白醋
	腐乳		辣椒酱		酸梅酱
	头曲		盐焗鸡配料		鸡精
	麻油		料酒		番茄酱
	番茄沙司		豆瓣酱		孜然粉
	腐乳		蒸鱼豉油		十三香

二）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师生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7、米、油、盐要保证有3日以上的存货量。

三）供货时间及数量要求

1、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应以每日的就餐人数为准，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清单执行且须保证每日供应的数量基本满足当日的供应量，不得浪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招标人通知时约定，中标人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由于原材料产品质量而造成学生或教职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3、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

四）物资验收

1、采购人按本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歧义时，采购人可要求货物进行送检，若送检结果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按本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五）责任界定

1、中标人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中标人所供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

门鉴定，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2、中标人确保员工思想素质过硬，积极熟悉并正面宣传学校工作，若出现中标单位员工言行导致各类矛盾纠纷、责任事故及损坏学校利益，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应急处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包括日常应急预警措施、人员调配措施及事后保障措施等

2、临时应急加急配送的（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加餐等），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增加配送服务的次数，以及随订随送的服务。中标人的专职联系人在收到采购单位（食堂负责人）的临时应急加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须在**45**分钟内完成供货服务。

3.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4.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5.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七）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及时跟进本项目的订单、送货、沟通事宜；若因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中标人须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漏送、迟送及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类、蛋类等生鲜类产品的质保期为采购当天；粮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等定型包装类产品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产品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的使用时间。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负责退换处理。如需换货的，中标人需及时更换符合质保期要求的产品。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蔬菜、水产、鲜肉、冻品、蛋类等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合格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硫环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②水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基汞、甲砷霉素、甲硝唑”，③鲜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丙嗪、噻虫啉、噻虫胺”，④冻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分、苯甲酸、替米考星”，⑤蛋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美硝唑，甲砷霉素，氟虫腈”。

四、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一）定价方式

1、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一期，每月**25**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2、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调研的价格作基准价。

3、结算价格=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3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或，结算价格=共同调研的价格（**3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不能为负数。凡超出（**0%<下浮率≤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单位为“%”，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报价（下浮率）如为整数（如**8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下浮率）带有小数（如**8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下浮率≤100.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85.50%**），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区间值（例如**80.00%-85.50%**）。

2、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供应价格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加工、运输、检验、包装、仓储、送货、装卸、质保期保障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金额原则上以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下发通知要求为准。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合同期间如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投标人报价。“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中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预算的5%以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 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3)若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凭履约保函向银行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人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中标人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中标人应在接到扣除金额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项目执行期间履约保函总金额的完整。

六、付款方式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
- (二)食材配送费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在每个月的3天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上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开具上个月食材配送费发票及费用申请书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费用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半个月的食材配送费。

七、考核及处理办法

- 1、考核办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考核表)扣减一定的分值。
- 2、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 3、处理办法: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如中标人的前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8	7-5	5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准时得8分以上;偶有不准时但能与食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7—5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5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8分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5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以上；每月出现短斤缺两的次数不超过3次，且能及时更正得7—5分；上述情况每月发生次数超过3次，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五、安全清洁	10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不符合要求的7—5分，发现5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5%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5%-90%，7—5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5分以下。				
七、食材种类	10	按食堂所需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8分以上；偶尔发现7—5分，发现2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食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8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7—5分；多次单方定价5分以下。				
九、跟踪随访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食堂随访，倾听食堂意见，并妥善处理问题10-8分，偶尔能与食堂及时联系并处理问题，根据处理情况7-5分，极少到食堂随访，也无法妥善处理问题5分以下。				

十、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7—5分，遗漏2次/季度的5分以下。				
总分						

八、退出机制

中标人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全额不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因中标人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2、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 3、因中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2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 4、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
- 5、中标人拒绝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向学校或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6、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
- 7、中标人对满意度及服务质量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
- 8.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的。
- 9.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好履约人等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服务合同行为的。
- 10.出现未按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餐食质量标准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 11.服务单位与学校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 12.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	项	1.00	4,450,900.00	4,450,9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5%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购包）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2，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3，信用评价，（1）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2）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通知》（穗财采〔2023〕55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下浮率未超过下浮率范围。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食品冷藏库容积情况 (4.0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库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置冷藏库的，得4分，无冷藏库或者无承诺的得0分。【①冷藏库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或建造合同复印件，冷藏库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暂未有冷藏库的，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设置（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中心情况 (3.0分)	投标人已设置有配送中心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置配送中心的得3分，无配送中心或者无承诺的得0分。【注：①已设置有配送中心，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复印件或场地可使用证明（例如：场地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免费提供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场地可供使用声明文件）等文件； ②暂未有配送中心的，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设置（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5.0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审：（1）农药残留检测仪、（2）瘦肉精检测仪、（3）微生物检测仪、（4）农作物病害检测仪、（5）高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以上1种检测仪器得1分，最高得5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注：须提供①检测室的现场照片；②检测仪器设备照片；③如为自有需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及任意一起租赁发票。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措施内容或不提供措施，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采购渠道选择与管理；②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③食品安全措施的把控程度）进行评审：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 (6.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②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的应急处理；③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的应急处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措施内容或不提供措施，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破损产品退换②临近有效期产品退换）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措施内容或不提供措施，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食品安全质量情况 (10.0分)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且每个类别检测项目指标不少于6项检测项目：各类别检测项目如下：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硫环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水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基汞、甲砷霉素、甲硝唑”；鲜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丙嗪、噻虫啉、噻虫胺”；冻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分、苯甲酸、替米考星”；蛋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美硝唑，甲砷霉素，氟虫腈”； 提供上述时间段内开展一次上述五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1分（每个类别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提供上述时间段内开展两次上述五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2分（每个类别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提供上述时间段内开展三次上述五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4分（每个类别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提供上述时间段内开展四次上述五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7分（每个类别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提供上述时间段内开展五次上述五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10分（每个类别仅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标识印章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需具有防伪二维码且须清楚可扫码验证，原件中标后备查；2、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3、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一律不得分。）
认证管理体系情况 (5.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1、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2、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相关证书；3、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相关证书；4、食品配送操作规范相关证书；5、食品可追溯管理相关证书；每个体系得1分，最高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一项证书需提供（http://www.cnca.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内的官网信息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暂停的，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同时提供合同及2张不同月份的发票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客户评价 (3.0分)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为优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好、满意或以上等），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加盖客户印章或用户单位部门章的客户评价复印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8.0分)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1、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得8分；2、任意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及购买保险的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应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获得相对应的分数。】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7.0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同时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2、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以上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2、需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8.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3台自有或租赁冷藏车得3分，每多配置1台加1分，本项目最高的8分。【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购车发票作为证明材料。2、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需覆盖或提供承诺函承诺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证明，无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Z2164656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价格及投入人员要求

1、食材配送下浮率为_____%，结算价格=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3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食材配送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1）定价时间：以1个月为一期，每月25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2）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基准价。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供应价格应包含货物的税费、加工、运输、检验、包装、仓储、送货、装卸、质保期保障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乙方必须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金额原则上以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下发通知要求为准。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甲方自行决定，合同期间如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乙方报价。“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甲方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供应期间只接受国产品牌冷冻食品，必要时甲方有权对冷冻食品外包装进行检测，乙方须配合完成检测工作。

2.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15-30天（含15天）的，产品生产日期距验收日不超过3天；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7-15天（含7天）的，产品生产日期距验收日不超过2天；若产品的保质期限为7天以内的，产品生产日期与验收日应为当天；其他保质期限的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 3.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当天**12**小时内收割，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乙方须每日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
- 4.所供鲜肉必须由正规肉联厂当天**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乙方每次须提供《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始单据复印件及《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 5.湿粉类食品生产严格落实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湿米粉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DBS44/017-2021）要求，保质期不超过**24**小时，采用密封包装。
- 6.蛋类不含沙门氏菌。
-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按餐饮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所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人生意外伤害事故及受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等，所造成的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概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 8.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符合有关配送要求，每天配送的食材中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农药残留等，每次罚款**1**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 9.乙方在近三年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0.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年，每次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承诺，可不定期接受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的实地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乙方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于拟提供餐饮服务的学校食堂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 13.乙方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4.乙方需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可实时全面掌握食品的产品信息、合格凭证、上游供货商等追溯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5.乙方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拟投入以上的车辆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配送服务人员、配送车辆需要清晰可追溯，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机动车驾驶证等（中标后须提供上述资料供甲方查阅、存档使用）。

（二）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

- 1、乙方根据本项目甲方的经营特性，为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的质量制度，对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甲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乙方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供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货物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①、②和③），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 ①乙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 ②乙方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 ③乙方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乙方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三、食材配送及要求

（一）食材质量要求

1、鲜肉（边猪）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3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

- 2.2、具体感观要求：
- 2.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2.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2.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2.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2.2.5 各类蔬菜的具体要求：
- 2.2.5.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 2.2.5.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2.2.5.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2.2.5.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2.2.5.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2.2.5.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2.5.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2.5.8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5.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2.5.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粮油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3.1.1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大米、油、面粉：要求必须提供知名品牌的粮油，如：中粮、中储粮、广粮、金龙鱼、鲁花等品牌。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 执行标准：

3.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

3.2.2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3.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大豆油》，且须是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花生油》

大豆油：GB/T 1535-2017《大豆油》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

棉籽油：GB/T 1537-2019《棉籽油》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油茶籽油》

玉米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

米糠油：GB 19112-2003/XG1-2018《米糠油》

3.2.5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µg/kg~20µ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µg/kg）、玉米赤霉烯酮（≤60µg/kg）、赭曲霉毒素A（5µ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调和油中棕榈油成分比例不超过20%。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肉类

4.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附表：需求清单

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食材配送下浮率进行结算。

6.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优质杂优米		调和油
	粳米		花生油
	干面条		干米粉
	面粉		糯米

6.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通心菜		土豆		榨菜丝
	春菜		西红柿		白豆角
	小白菜		白萝卜		青豆角
	小塘菜		红萝卜		南瓜
	菜心		白瓜		云南小瓜
	奶白菜		青瓜		浦瓜
	芥菜		茄瓜		生菜
	油麦菜		椰菜		大白菜
	京包菜		菜花		西芹
	绿豆芽		生姜		蒜米
	韭菜		黄豆芽		榨菜/件
	冬瓜		苦瓜		淮山
	莴笋		青椒		红椒
	上海青		芹菜		玉米
	洋葱		韭黄		香菜
	西瓜		火龙果		圣女果
	哈密瓜		苹果		香蕉
	梨		橙子		柚子

6.3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豆腐/板	2.	豆泡

6.4 水产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大福寿鱼/活		鲈鱼/活
	中虾/活		石斑鱼/活
	鲢鱼/活		白鲫/活

6.5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冻鸡胸肉		冻无皮花肉		冻前排
	鸡中亦		鸡亦尖		小鸡腿
	冻鸭胸肉		冻青鱼		冻带鱼
	冻鸡肾		三文治方火腿		蟹柳
	骨肉相连		培根肉		冻虾仁

6.6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牛肉		牛腩
	牛肉丸		鱼丸
	猪肚		猪舌
	猪耳朵		活光鸡
	活光鸭		排骨
	龙骨		五花肉
	瘦肉		猪手

6.7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6.8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大花生米		黑木耳		绿豆
	胡椒粉		干海带		支竹
	陈皮		干腐皮		腊肉
	腊肠		香菇		黄豆
	眉豆		绿豆		薏米
	茨实		菜干		干墨鱼
	黄花菜干		虫草花		八角
	草果		香叶		桂皮
	干辣椒段		梅菜		紫菜
	干香菇		干茶树菇		银耳

6.9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生抽		柱候酱		碘盐
	老抽		白糖		味精
	蚝油		陈醋		白醋
	腐乳		辣椒酱		酸梅酱
	头曲		盐局鸡配料		鸡精
	麻油		料酒		番茄酱
	番茄沙司		豆瓣酱		孜然粉
	腐乳		蒸鱼豉油		十三香

(二) 产品配送要求

-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 2、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师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7、米、油、盐要保证有3日以上的存货量。

（三）供货时间及数量要求

1、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应以每日的就餐人数为准，乙方按甲方下达的采购清单执行且须保证每日供应的数量基本满足当日的供应量，不得浪费。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乙方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每次供货时，甲方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由于原材料产品质量而造成学生或教职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

（四）物资验收

1、甲方按本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歧义时，甲方可要求货物进行送检，若送检结果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本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对所供物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五）责任界定

1、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2、乙方确保员工思想素质过硬，积极熟悉并正面宣传学校工作，若出现中标单位员工言行导致各类矛盾纠纷、责任事故及损坏学校利益，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应急处理要求

1、乙方应具有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包括日常应急预警措施、人员调配措施及事后保障措施等

2、临时应急加急配送的（包含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加餐等），乙方须为甲方增加配送服务的次数，以及随订随送的服务。乙方的专职联系人在收到采购单位（食堂负责人）的临时应急加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45分钟内完成供货服务。

3.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甲方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4.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5.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及时跟进本项目的订单、送货、沟通事宜；若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乙方须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漏送、迟

送及紧急供货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达。

2、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类、蛋类等生鲜产品的质保期为采购当天；粮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等定型包装类产品的剩余质保期应不少于产品标示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的使用时间。乙方如提供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退换处理。如需换货的，乙方需及时更换符合质保期要求的产品。

（八）其他要求

乙方需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蔬菜、水产、鲜肉、冻品、蛋类等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合格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硫环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②水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基汞、甲砷霉素、甲硝唑”，③鲜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丙嗪、噻虫啉、噻虫胺”，④冻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分、苯甲酸、替米考星”，⑤蛋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美硝唑，甲砷霉素，氟虫腈”。

四、考核及处理办法

- 1、考核办法：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考核表）扣减一定的分值。
- 2、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 3、处理办法：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10-8	7-5	5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准时得8分以上；偶有不准时但能与食堂方及时沟通得7—5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5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7—5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5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8分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7—5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分以下。				

四、足斤 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以上；每月出现短斤缺两的次数不超过3次，且能及时更正得7—5分；上述情况每月发生次数超过3次，且不能及时更正5分以下。				
五、安全 清洁	10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不符合要求的7—5分，发现5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六、质量 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5%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95%-90%，7—5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影响质量的商品5分以下。				
七、食材 种类	10	按食堂所需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8分以上；偶尔发现7—5分，发现2次/月以上得5分以下。				
八、联系 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食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8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7—5分；多次单方定价5分以下。				
九、跟踪 随访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食堂随访，倾听食堂意见，并妥善处理问题10-8分，偶尔能与食堂及时联系并处理问题，根据处理情况7-5分，极少到食堂随访，也无法妥善处理问题5分以下。				
十、检测 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7—5分，遗漏2次/季度的5分以下。				
总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7、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预算的5%以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3）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银行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金额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项目执行期间履约保函总金额的完整。

八、付款方式

（一）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

（二）食材配送费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的3天前与甲方对账，并向甲方提供配送对象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甲方确认上个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开具上个月食材配送费发票及费用申请书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费用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半个月的食材配送费。

九、保密条款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单位或个人。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退出机制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全额不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1、因乙方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 2、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 3、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2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 4、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
- 5、乙方拒绝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向学校或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6、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
- 7、乙方对满意度及服务质量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
- 8.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的。

- 9.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好履约人等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服务合同行为的。
- 10.出现未按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餐食质量标准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 11.服务单位与学校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 12.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监管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340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465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16465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16465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大学自营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16465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